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自願性公告 關於與成都倍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的 戰略合作協議及項目協議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於2021年6月28日(i)與成都倍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倍特藥業」）就造影劑領域的戰略合作（「戰略合作」）訂立一項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及(ii)與倍特藥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四川仁安藥業有限責任公司（「仁安藥業」）訂立一項有關某型碘劑項目三方合作協議（「項目協議」）。

### 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廣州康臣和倍特藥業希望在造影劑系列產品的原料藥和製劑研發申報、及市場開發方面進行合作。在生產階段，廣州康臣將負責生產造影劑製劑，仁安藥業將成為廣州康臣造影劑原料藥的首選供應商。

戰略合作協議訂明廣州康臣及倍特藥業之間的戰略合作框架。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條款須受廣州康臣及倍特藥業隨後可能不時訂立之任何具體協議的條款所規限。倘具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項目協議

項目協議的合作內容為：由倍特藥業開展某型碘造影劑製劑的研發工作，並協助廣州康臣完成該型碘造影劑製劑相關的申報和註冊；廣州康臣生產該型碘造影劑製劑時，在同等條件下優先使用仁安藥業生產的原料藥；仁安藥業保證產品質量，穩定供貨，並且該型碘造影劑製劑銷售價格調整時，仁安藥業供應的原料藥價格應相應調整，使廣州康臣及仁安藥業雙方均可獲得行業內合理的利潤。

項目協議形成的全部數據、所提交的研究報告以及與生產工藝相關的技術文件歸廣州康臣所有。

## 倍特藥業的信息

倍特藥業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倍特藥業主要從事高端仿製藥、創新藥和原料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仁安藥業的信息

仁安藥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倍特藥業全資擁有。仁安藥業主要從事原料藥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據董事局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且進行的一切合理調查，仁安藥業、倍特藥業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

##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和項目協議的理由和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營銷為一體的藥業集團。

與倍特藥業的戰略合作以及項目協議下各方的合作將增強本集團在化學藥品原料藥方面的供應和保障，同時增強和擴大本集團在造影劑（碘注射液和釷注射液）的研發覆蓋範圍，同時，此次戰略合作以及項目協議下各方的合作符合造影劑「原料藥+製劑」一體化的未來發展趨勢。

董事局認為，簽訂戰略合作協議以及項目協議符合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1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